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二零一七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主席獻辭

本人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 1,221,218,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10.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144,935,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0.5%。

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逐漸從衰退中開始復蘇，中國經濟企穩向好，總體運輸需求隨著進出口形勢持續回暖而表現穩定，廣東省外貿進出口實現同比增長，增速穩中趨緩，經濟有所反彈。香港旅遊市場方面，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最新發佈的資料，上半年訪港旅客數量有所回升。雖然經濟穩中向好，但本集團仍面臨外部競爭加劇，油價持續攀升等因素的綜合影響。面對複雜的外部經營環境，本集團秉承「穩中求進」的發展理念，認真落實董事會決策，一方面，鞏固和提升核心主業營運水準，控制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加快物流基礎設施建設，完善珠三角水路客運航線網路佈局。

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港口航運物流板塊業務量保持兩位數增長，但部分參股碼頭的業務受政策和交通配套影響出現下滑，大船公司業務競爭進一步壓縮了板塊盈利空間。期內，繼續推進屯門、西域等港口物流基礎設施建設，迎接港珠澳大橋開通帶來的機遇；國內貨運碼頭實施片區管理、資源整合，拓展與大港口的內支線駁船業務；做好海外公司的經營培育及開拓東南亞航運市場，積極籌建泰國分公司。

水路高速客運板塊受訪港旅客增加有利因素影響，客運量上升，但油價攀升，影響了參股公司船東的利潤。上半年客運板塊實施「CKS」品牌建設，提升服務品質和品牌知名度；積極開拓新航線，完成與南沙客運港的全面合作和啟動廣州琶洲港澳客運項目；實現船東引入節能環保的碳纖維高速客船，提升乘坐體驗。

本公司密切關注金融市場利率匯率走勢，加強資金管理，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期內獲得良好財務收益。同時，本公司持續降低融資成本，積極向各家金融機構爭取低成本授信資源，並通過置換銀行貸款降低了綜合財務成本。

展望

二零一七年三月中國提出推動內地與港澳深化合作，「粵港澳大灣區」上升為國家戰略，未來將發展成為世界級灣區，成為區域經濟發展的主引擎。本集團業務主要在粵港澳區域，在珠三角地區擁有豐富的港口及綜合物流基地佈點和完善的水路客運航線網絡。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港珠澳大橋開通給客運業務帶來的挑戰，迎接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戰略為本集團帶來的良好發展機遇。

致謝

二零一七年恰逢本公司上市二十週年。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一直以來關心本集團發展的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謝，同時向辛勤工作的所有員工表示誠摯的敬意。上市二十週年是本集團再出發的新起點，我們將不忘初心，繼續前行，為股東創造價值，繁榮粵港澳經濟，服務廣大社會。

熊戈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21,218	1,104,062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964,737)	(853,077)
毛利		256,481	250,985
其他收入		26,154	25,604
其他收益－淨額	8	14,782	1,0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6,683)	(148,556)
經營業務溢利	7	140,734	129,111
財務收入		9,772	7,497
財務成本		(5,830)	(4,489)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27,376	34,821
－聯營公司		7,186	10,2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238	177,194
所得稅開支	9	(30,758)	(28,697)
期內溢利		148,480	148,49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935	144,197
非控制性權益		3,545	4,300
		148,480	148,497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11		
基本		13.42	13.35
攤薄		13.42	13.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48,480	148,49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43,902	(33,788)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5,235	(10,5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7,617	104,17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9,535	102,276
非控制性權益	8,082	1,903
	207,617	104,1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62,294	1,623,562
投資物業		4,743	4,772
土地使用權		456,163	448,244
無形資產		45,284	44,702
合營公司之投資		422,674	398,530
聯營公司之投資		98,248	100,006
按金及預付款		9,352	9,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60	8,801
		2,707,818	2,637,723
流動資產			
庫存		3,700	4,69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5	630,396	547,425
貸款予合營公司		10,706	16,675
銀行結構性存款		318,0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921	817,669
		1,655,732	1,386,462
總資產		4,363,550	4,024,185
權益			
股本		1,333,171	1,333,171
儲備		1,471,261	1,325,462
		2,804,432	2,658,633
非控制性權益		271,332	255,456
總權益		3,075,764	2,914,0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500	83,084
遞延收益		3,829	5,105
長期借款		257,110	65,694
		<u>346,439</u>	<u>153,883</u>
		-----	-----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6	570,190	600,696
應付股息		64,800	-
貸款自聯營公司		24,058	23,343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88,037	88,539
應付一位關聯方		-	13,444
應付所得稅		42,740	19,012
短期借款		140,000	100,000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11,522	111,179
		<u>941,347</u>	<u>956,213</u>
		-----	-----
總負債		<u>1,287,786</u>	<u>1,110,096</u>
		-----	-----
總權益及負債		<u>4,363,550</u>	<u>4,024,185</u>
		=====	=====

附註

1. 合規聲明

作為比較資料被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於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的要求披露有關這些法定財務報表的詳細信息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報告該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是無保留意見的；沒有包含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下而強調需要注意事項的參考；亦沒有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條，第 407（2）或（3）的聲明。

2. 編製基準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 (ii)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用於中期期間所產生之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於其他主體之權益披露

於本期內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u>會計期間生效</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 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 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 會) 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並未在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但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會否導致其主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核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業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五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 —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 — 碼頭貨物、貨櫃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 — 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燃料供應 — 燃油貿易及海上加油服務
- (v) 企業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是根據各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是按其中期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4.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客運	燃料供應	企業 及其他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總額	623,788	261,006	107,422	255,554	41,819	1,289,589
內部分部營業額	(3,203)	(31,567)	-	(18,633)	(14,968)	(68,371)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	620,585	229,439	107,422	236,921	26,851	1,221,218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5,658	63,024	72,449	10,671	27,436	179,238
所得稅開支	(1,266)	(15,424)	(6,912)	(1,761)	(5,395)	(30,758)
所得稅後分部溢利	4,392	47,600	65,537	8,910	22,041	148,480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144	775	162	9	8,682	9,772
財務成本	-	(4,308)	(98)	-	(1,424)	(5,830)
折舊及攤銷	(4,562)	(42,157)	(58)	(791)	(1,843)	(49,411)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352	8,701	18,235	-	88	27,376
聯營公司	-	1,730	5,456	-	-	7,186

4.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總額	593,653	238,078	98,770	217,547	42,581	1,190,629
內部分部營業額	(2,373)	(51,476)	-	(17,750)	(14,968)	(86,567)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	591,280	186,602	98,770	199,797	27,613	1,104,062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2,606	62,126	76,471	14,471	21,520	177,194
所得稅開支	(1,170)	(14,750)	(6,978)	(1,942)	(3,857)	(28,697)
所得稅後分部溢利	1,436	47,376	69,493	12,529	17,663	148,497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28	317	74	7	7,071	7,497
財務成本	-	(2,695)	-	-	(1,794)	(4,489)
折舊及攤銷	(5,441)	(44,337)	(99)	(886)	(1,786)	(52,549)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474	10,314	24,019	-	14	34,821
聯營公司	-	2,485	7,769	-	-	10,254

4.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客運	燃料供應	企業 及其他業務	分部間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總額	<u>586,711</u>	<u>2,478,609</u>	<u>623,757</u>	<u>137,089</u>	<u>2,143,223</u>	<u>(1,605,839)</u>	<u>4,363,550</u>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公司	26,936	179,802	184,257	-	31,679	-	422,674
聯營公司	-	49,981	48,267	-	-	-	98,248
分部負債總額	<u>(493,502)</u>	<u>(826,584)</u>	<u>(196,093)</u>	<u>(46,566)</u>	<u>(1,330,880)</u>	<u>1,605,839</u>	<u>(1,287,786)</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u>548,730</u>	<u>2,400,613</u>	<u>627,433</u>	<u>140,067</u>	<u>1,784,586</u>	<u>(1,477,244)</u>	<u>4,024,185</u>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公司	25,648	180,106	162,126	-	30,650	-	398,530
聯營公司	-	46,786	53,220	-	-	-	100,006
分部負債總額	<u>(449,080)</u>	<u>(771,764)</u>	<u>(152,779)</u>	<u>(48,892)</u>	<u>(1,164,825)</u>	<u>1,477,244</u>	<u>(1,110,096)</u>

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由發票日期起計之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33,453	310,811
四個月至六個月	31,283	23,397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6,904	1,308
十二個月以上	6,393	4,974
	<hr/>	<hr/>
	378,033	340,490
減：減值撥備	(5,285)	(5,084)
	<hr/>	<hr/>
	372,748	335,406
	<hr/> <hr/>	<hr/> <hr/>

6.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由發票日期起計之業務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17,032	338,266
四個月至六個月	850	33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16	146
十二個月以上	1,473	1,684
	<hr/>	<hr/>
	319,571	340,435
	<hr/> <hr/>	<hr/> <hr/>

7.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以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5,958	5,98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424	46,534
投資物業折舊	29	29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63,506	52,444
— 樓宇	34,332	27,969
— 可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	2,500	2,5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174	187,443
	<u> </u>	<u> </u>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492	(1,0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83	886
應收款減值(撥備)/回撥	(193)	1,241
其他收益－淨額	<u>14,782</u>	<u>1,078</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二零一六年：25%）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二零一六年：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10,704	10,42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46	12,651
－ 澳門所得稅	2,176	2,355
遞延所得稅開支	3,532	3,270
	30,758	28,697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3 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一六年中期特別股息：無）。該已公佈股息並沒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44,935	144,1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0,000	1,08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42	13.35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之股票期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調整後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股票期權。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假設股票期權獲行使後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計算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之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 1,221,218,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10.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44,935,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0.5%。

本集團集思廣益，堅持專業化經營，把握經濟復甦的機遇，成功克服油價攀升等不利因素，較好地完成制訂的目標，大部分業務指標實現增長。

貨運方面，本集團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繼續推進專業化經營，發揮「大中轉」平臺作用，業務量保持穩定。期內，集裝箱運輸量實現 768,000TEU，同比上升 14.1%；散貨運輸量實現 213,000 噸，同比上升 36.0%；碼頭裝卸業務方面，集裝箱裝卸量實現 705,000TEU，同比上升 9.3%；散貨裝卸量實現 813,000 噸，同比上升 9.0%；集裝箱拖運量 146,000TEU,同比上升 15.5%。

客運方面，香港旅遊市場回暖，社會環境恢復穩定等有利因素影響，客運業務部份指標取得增長。期內，客運代理總量為 3,130,000 人次，同比上升 1.8%；碼頭服務客量為 3,150,000 人次，同比下跌 4.2%。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1. 貨物運輸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集裝箱運輸量 (TEU)	768,214	673,284	14.1%
散貨運輸量 (計費噸)	213,234	156,814	36.0%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 (TEU)	145,988	126,358	15.5%

附屬公司

本集團繼續推行「大中轉」專業化營運，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業務有所突破，期內集裝箱運輸量為 768,000TEU，同比增長 14.1%。粵港箱運業務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增長主要來自於內支線業務。珠江中轉通過與志高空調，德奧通航，東聯集團和比亞迪等大客戶合作，拉動內支線業務取得雙位數增長。散貨運輸量方面，期內散貨運輸量為 213,000 噸，同比大幅上升 36.0%，主要是因為定期班貨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所致。

貨運代理業務方面，珠江中轉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海外業務取得突破。珠江永康物流（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於期內完成出口貨量同比增長 185.1%，木材出口綜合物流業務與海外代理指定貨業務為主要增長點。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期內累計完成貨量 6,000TEU，同比增長 2.6%，其中出口拼箱業務、進口整箱業務與三方貿易業務均取得雙位數增長。

附屬公司 (續)

空運業務方面，珠江中轉期內完成空運貨運量累計增長 67.2%。公司加大新客戶，新貨源和高附加價值業務的開拓力度；對航線主要客戶進行梳理，優化已有航線結構，提高服務品質；並就客戶需求延伸服務，增加客戶粘性。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集裝箱裝卸量 (TEU)	704,856	644,670	9.3%
散貨裝卸量 (計費噸)	812,728	745,344	9.0%

附屬公司

珠海片區碼頭整體表現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片區內兩個港口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36,000TEU，同比增長 1.2%。西域港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07,000TEU，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 3.1%，主要是由於西域港面臨周邊港口碼頭競爭日趨激烈及大客戶轉移部分業務所致。西域港積極面對挑戰，提升倉庫消防等級，將普通倉庫升級成為冷凍倉及拓展監管堆場，以適應未來發展需求。斗門港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30,000TEU，較同比大幅增長 20.5%。

附屬公司(續)

肇慶片區期內表現優異，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61,000TEU，同比大幅增長 20.2%。雖然面對周邊碼頭激烈競爭和肇慶大橋、西江大橋維修等不利影響，區內港口實施片區一體化管理，發揮專業化和集團化經營優勢，實現業務量大幅增長的佳績。肇慶新港碼頭完成集裝箱裝卸量同比增長 27.5%。肇慶新港積極開拓「水轉水」業務新模式；持續推進聯合堆場的建設，利用碼頭場地優勢，實現業務轉型；加強創新意識，改變原有碼頭操作模式，有效提高碼頭操作效率。肇慶康州港繼續受西江大橋禁行影響，碼頭積極應對，開展「碎石裝船」業務，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因此期內集裝箱裝卸量同比有所回升。肇慶四會港業務同比增長 9.8%。四會港於期內加強與大船公司、大碼頭聯動，推進肇慶地區聯合堆場工作及駁船水路閘口操作業務模式。肇慶高要港期內實現業務同比增長 21.3%。期內，高要港重點打造石材專業化碼頭，制定標準化流程，提升裝卸效率；加強成本控制，細化量化各項成本控制指標；積極升級碼頭資訊系統，使得碼頭管理操作更加智能化。

佛山高明港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98,000TEU，同比增長 13.3%。出口業務方面，高明港加強營銷力度，主動協調各方關係，為出口業務增長提供有力保障；進口業務方面，高明港加強與聯檢單位及再生資源貨類貨主的溝通與協調、調整操作流程，積極採取應對措施，期內進口業務取得同比增長 19.8%的驕人佳績。此外，高明港還積極推進智慧港口建設，提升碼頭操作效率。

附屬公司(續)

期內，雖然受到「清遠水利樞紐」船閘的封航檢修等不利影響，清遠港仍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4,000TEU，同比大幅增長 19.9%。面對挑戰，清遠港主動開拓新客戶，成功補充了港口貨量；加強對廠貨營銷力度，以減少對再生資源貨物進口的依賴；建立以港口為主導的營銷管理體系，確保出口陶瓷有較大幅度增長，扭轉本地貨源流失的狀況。

香港片區碼頭整體表現較去年同期輕微下滑。期內，香港片區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93,000TEU，同比下跌 3.9%。珠江中轉堅持推進綜合物流業務升級，延伸物流服務鏈，增設倉碼地磅等增值服務，未來將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此外，屯門新倉碼建設持續推進，一期工程的建设正在穩步進行中，二期工程的倉庫設計基本完成。

二零一七年，中山黃圃港正式進入營運期，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3,000TEU。中山黃圃港積極開拓外貿業務，引入大客戶，大船公司及貨代公司，加強與聯檢部門溝通，努力創造良好的通關環境。

合營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合營及聯營公司之經營業務漲跌互現。江門片區主要港口包括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及鶴山市鶴山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期內，江門片區港口累計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19,000TEU，同比下降 2.9%，其中鶴山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47,000TEU，同比下降 20.0%。今年下半年鶴山港將迎來出口旺季，鶴山港將結合港口實際情況，研究制定相關應對措施，提升高峰期間港口的處理能力和服務質量。三埠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72,000TEU，同比上升 12.7%。三埠港抓住細分市場，加強營銷管理，積極開拓新市場，新貨源，成功引入連雲港遠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等新客戶；並通過駁船業務帶拖轉關車的形式，開拓新的業務模式。

合營及聯營公司(續)

佛山地區包括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及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四個港口，期內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236,000TEU，與去年同期相若。佛山南港碼頭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72,000TEU，同比增長 44.4%；佛山北村碼頭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1,000TEU，同比增長 94.8%；三水三港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8,000TEU，同比下降 65.0%。

有關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由於油價上升及部份合營及聯營公司的利潤下跌，盈利增幅收窄，因此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 51,992,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6.5%。

II. 客運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量 (千人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代理客量總計	3,130	3,075	1.8%
碼頭服務客量總計	3,150	3,289	-4.2%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客運業務逐步回暖，期內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的客運代理總量為 3,130,000 人次，同比上升 1.8%，碼頭服務客量為 3,150,000 人次，同比下降 4.2%。

市區航線方面。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香港旅遊市場有所回暖，社會環境穩定，旅客訪港熱情較高。此外，今年上半年整體天氣狀況良好，在旅客流量高峰期因大霧，大風等惡劣氣候而造成航班取消的情況大幅減少，有效的避免了客源的流失，提升傳統旺季的客運量。蓮花山航線於今年三月一日開始啟動南沙港全面掛港，該業務為珠江客運的市區航線客運量帶來明顯增量。期內完成市區航線代理客運量 2,049,000 人次，同比上升 4.3%。

附屬公司(續)

機場航線方面。隨著深圳，廣州機場的多條國際航線的開通，部分香港國際機場旅客流量被分流。此外，由於當前國內宏觀經濟發展放緩，台灣、韓國等周邊出境遊市場大幅降溫。受到上述不利因素影響，機場航線客運量同比錄得跌幅。期內完成機場航線代理客運量 1,081,000 人次，同比下跌 2.7%。但是珠江客運積極加強市場開拓和培育力度，增加航班，調整客源、航班結構，加強海空聯運，部分航線客量仍大幅增長：蓮花山機場客運量同比上升 18.7%；澳門機場航線客運量同比上升 26.2%。

珠江客運借力本地渡輪業務平臺，著力推進中高端維港遊項目，加速實現業務本地化。其次，契合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部署，把握舊船淘汰處置的契機，抓緊落實好海外項目，切入新市場，以新項目帶動新發展，積極推進泰國、柬埔寨、塞班等客運航線項目。此外，實現粵港跨境水路客運航線代理全面覆蓋，包括南沙客運港掛港合作，深圳鵬星船務蛇口航線，廣州琶洲至香港航線等。珠江客運並積極推進品牌建設，打造成為有影響力的國際性品牌。

合營及聯營公司

期內，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之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量錄得下降，提供應佔溢利 5,031,000 港元，同比下跌 8.8%。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中港客運」）總體客運量保持增長，市區航線客運量同比增長 2.2%，機場航線客量同比增長 5.5%。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順港客運」）總體航線客運量錄得同比下降 0.7%。由於油價上升，中港客運為本集團提供應佔溢利 13,204,000 港元，同比下跌 32.1%。順港客運受油價上升及客運量下跌影響，為本集團提供應佔溢利 5,456,000 港元，同比下跌 29.8%。

有關客運業務，由於合營及聯營公司受油價上升影響，盈利下跌，因此整體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 65,537,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 5.7%。

III. 燃料供應業務

燃料供應業務方面，由於本集團及其他客戶公司新增航線，促進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的柴油銷售，期內，新港石油完成柴油銷售量 69,000 噸，較去年同期增加 4.5%。主要因為遠洋貨船出貨量減少，機油銷售同比下降 39.5%，共完成機油銷售量 178,000 升。新港石油期內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8,910,000 港元。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

企業及其他業務方面，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澳門金珠」）努力提高運作效率，著力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推動本集團澳門戰略的實施。期內，澳門金珠已有業務取得新突破，成功中標澳門海事局清潔項目與碼頭設施保養項目，陸續開展與南光集團合作項目等。除繼續夯實已有業務之外，還擴大經營範圍，增加船隻建造、船舶維修保養等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期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資金流動性、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負責持續監控，各附屬公司包括銀行信貸額度在內的任何資本工具的使用均由本公司統一籌劃、安排。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95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99,5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794,000港元））的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92,9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669,000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15.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1.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29.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

<u>銀行貸款</u>	<u>於二零一七年</u> <u>六月三十日</u>	<u>於二零一六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於香港之銀行 (附註 1)		
- 港元	240,000,000	200,000,000
於國內之銀行 (附註 2)		
- 人民幣	146,356,000	68,763,000
	(相當於約 168,632,000 港元)	(相當於約 76,873,000 港元)

附註：

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相同。
2.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國內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並以中山黃圃港土地使用權及西域港若干物業和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除新增西域港的銀行貸款外，中山黃圃港銀行貸款之條款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相同。

貨幣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銀行，其中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其他還有少量美元、澳門幣及歐元。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任何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兩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及規定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所有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已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址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址（www.cksd.com）上刊載。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3 港仙）及為慶祝本公司上市 20 週年，特別加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一六年中期特別股息：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然而，其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並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

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本年中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今後本公司亦會根據實際需要將更多的採納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條文，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邱麗文女士任期已經超過九年，於彼等獲委任期間內，陳先生及邱女士通過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向本公司就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方向方面做出了貢獻。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他們角色所必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和經驗。本公司確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而且亦沒有證據表明他／她與本公司多於九年的服務會影響他／她的獨立性，因此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守則之條文第 A.4.3 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及邱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重選連任，陳先生及邱女士已於該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原分別由劉偉清先生及熊戈兵先生擔任，自劉偉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辭任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的合適人選安排，經董事會一致通過，推選董事總經理熊戈兵先生暫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起生效。當有關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人選安排落實後，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董事

陳棋昌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因退休而辭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並因陝西富平東亞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業務出售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有關公司之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熊戈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